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2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1.1 公开日期..... | 3 |
| 2.1.2 公开内容.....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1.1 公开日期..... | 5 |
| 3.1.2 公开内容..... | 5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2.1 网络公示..... | 5 |
| 3.2.2 报纸公示..... | 6 |
| 3.2.3 现场公示..... | 7 |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8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8 |
| 6.1.1 公开日期..... | 8 |
| 6.1.2 公开内容..... | 8 |
| 6.2 公示方式..... | 8 |
| 7 其他..... | 9 |
| 8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 1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泉环评[2019]书 2 号）。2019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共建成 2 条二氧化碳装置生产线（包括高纯二氧化碳和普通纯二氧化碳生产线各 1 条，即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线和工业级二氧化碳生产线各 1 条，每条生产线均按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进行设计建设，日常根据订单情况切换运行）。2020 年 12 月，项目完成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以福建联合石化 EO/EG 装置再生塔排放的二氧化碳尾气为原料气，通过园区公共管廊布置的专用管道输送进装置，经压缩、提纯和液化，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碳（含高纯二氧化碳和普通纯二氧化碳），其中食品级干冰 3000 吨（根据市场订单生产，属高纯二氧化碳下游产品）。

目前，市场上二氧化碳产品需求量日渐增大，且随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 EO/EG 装置进行脱瓶颈改造后，上游供应原料气量由现有的 7954 Nm³/h 增至 10337 Nm³/h。为满足脱瓶颈改造后福建联合石化 EO/EG 装置外排二氧化碳尾气的实际处理需求，福建凯美特计划投资额 10094 万元将现有的两条二氧化碳生产线由轮流间歇生产变更为同时生产，预计达产后全厂二氧化碳生产规模可达 20 万吨/年。现阶段依据与联合石化公司的备忘录，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本次评价针对上述两种工况情景进行分析。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泉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1]C040008 号）。

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的大气、水和声环境等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协调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充分了解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利益和生活环境，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鼓励广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吸收公众合理化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编制过程中，我单位通过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及报纸刊登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及公众意见表；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司已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1 公开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6490.html>），详见图 3.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 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1 公开日期

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3.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2021年11月5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8451.html>），详见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2 报纸公示

选取泉州当地的《东南早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有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第一次见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刊登于《东南早报》，详见图3.2-2。

第二次见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刊登于《东南早报》，详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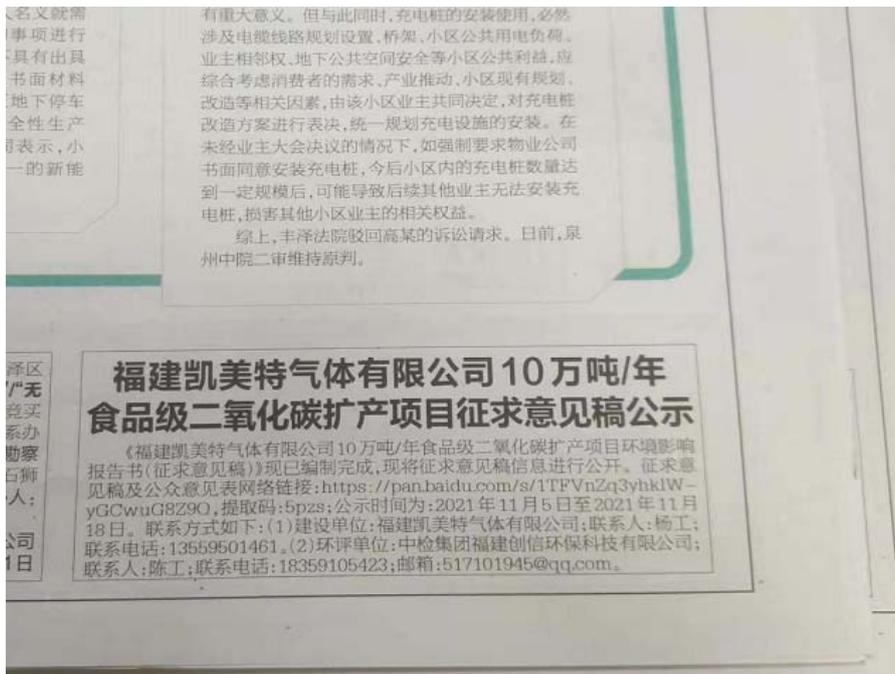


图 3.2-2 第一次见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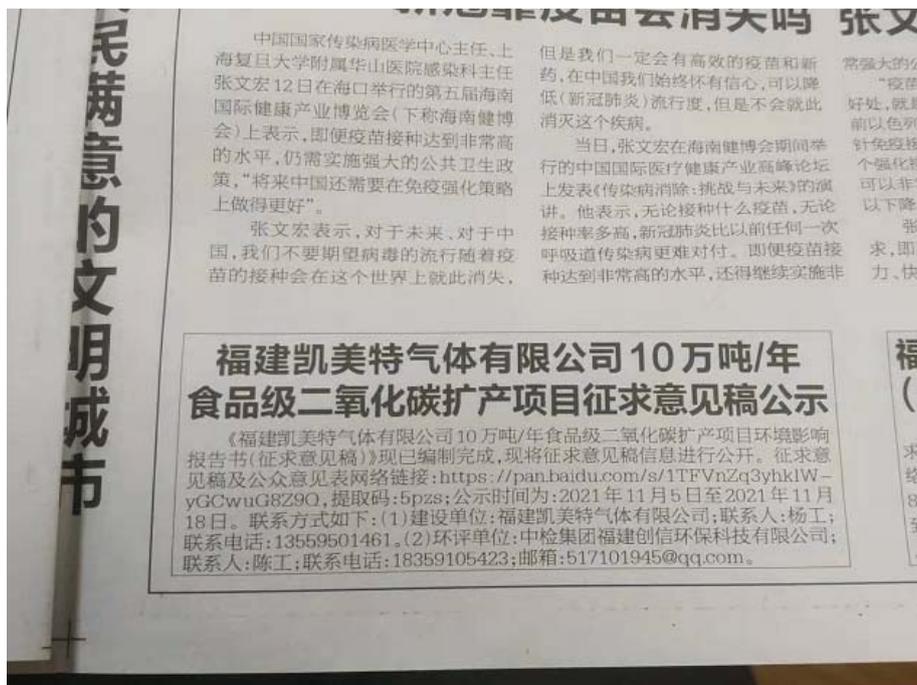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见报照片

3.2.3 现场公示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项目建设地南埔镇政府宣传栏及天竺村村委会宣传栏张贴了项目公告，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11月18日

张贴地点：南埔镇政府宣传栏，张贴照片见图 3.2-4。

天竺村村委会宣传栏，张贴照片见图 3.2-5。



图 3.2-4 南埔镇政府宣传栏张贴公告情况



图 3.2-5 天竺村村委会宣传栏张贴公告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对我单位建设的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6.1.2 公开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 （2）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报批前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79a0b085be14f25542b15067cd548d30>），详见图 6.2-1。



图 6.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信息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1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1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0日